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霞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783,5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0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唐梦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薛芳琴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杨霞女士、金雪坤先生、陆晨阳先生、唐梦华女士、李飞先生、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张金鑫先生、阎丽明女士、梁桐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汤莉女士、于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57,783,520	100%	当选

	董事			
1.02	选举金雪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783,520	100%	当选
1.03	选举陆晨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783,520	100%	当选
1.04	选举唐梦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783,520	100%	当选
1.05	选举李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783,520	100%	当选
1.06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783,520	100%	当选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金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783,520	100%	当选
2.02	选举阎丽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783,520	100%	当选
2.03	选举梁桐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783,520	100%	当选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汤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783,520	100%	当选
3.02	选举于玉凤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783,520	100%	当选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8,086,000 股变更为 88,511,800 股，注册资本由 6,808.60 万元变更为 8,851.18 万元，因此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83,5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霞女士为 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1,558,398	100%	当选
1.02	选举金雪坤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558,398	100%	当选
1.03	选举陆晨阳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558,398	100%	当选
1.04	选举唐梦华女士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558,398	100%	当选
1.05	选举李飞先生为 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1,558,398	100%	当选
1.06	选举王玲玲女士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558,398	100%	当选
2.01	选举张金鑫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1,558,398	100%	当选
2.02	选举阎丽明女士 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1,558,398	100%	当选
2.03	选举梁桐栋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1,558,398	100%	当选

	独立董事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格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鹏，胡玉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霞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雪坤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晨阳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梦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玲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金鑫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阎丽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桐栋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汤莉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玉凤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格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